

证券代码：871325

证券简称：深新传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熊骏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陶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辞任监事一职，陶菲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公司监事会提名熊骏鹏补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熊骏鹏先生，1982 年 7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，历任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技术支持工程师、客服部副经理、造价软件事业部产品经理；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造价咨询部造价员；2010 年 12 月至今，历任深圳报业集团审计部员工、副主任科员、工程审计组主管、副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熊骏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熊骏鹏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熊骏鹏先生的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6月15日